

货币经纪公司试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国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规范对货币经纪公司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货币经纪公司,是指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通过电子技术或其他手段,专门从事促进金融机构间资金融通和外汇交易等经纪服务,并从中收取佣金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条 货币经纪公司开展业务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货币经纪公司进行监督管理。货币经纪公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债券买卖和外汇交易等经纪业务活动应同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监管和检查;其业务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执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货币经纪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五条 设立货币经纪公司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未经审核批准,任何单位和自然人不得擅自设立货币经纪公司或变相从事货币经纪业务,不得在机构名称中使用或变相使用“货币经纪”等字样。

第六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批准设立货币经纪公司的申请时,应充分考虑中国外汇市场、货币市场、资本市场以及衍生产品市场的竞争和发展状况,并向相关监管部门征询意见。

第七条 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资或者与中方合资设立货币经纪公司的境外投资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所在国家或者地区依法设立的货币经纪公司。
- （二）从事货币经纪业务 20 年以上、经营稳健，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 （三）资信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四）申请前连续三年盈利且每年税后净收益不低于 500 万美元。
- （五）具有从事货币经纪服务所必需的全球机构网络和资讯通信网络。
- （六）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 2 年以上。
- （七）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申请人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的有效监管，其监管当局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了监管备忘录。
- （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 申请设立货币经纪公司或者与外方合资设立货币经纪公司的中方投资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 （二）从事货币市场、外汇市场等代理业务 5 年以上。
- （三）经营稳健，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 （四）资信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五）提出申请前连续三年盈利。
- （六）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条 设立货币经纪公司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最低注册资本。
- （二）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本办法要求的章程。
- （三）具有熟悉货币经纪及相关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五）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措施。

(六)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条 货币经纪公司及其分公司的设立须经过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筹建、申请开业的资料，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十一条 货币经纪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可根据货币经纪业务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的要求，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低于前款规定的最低限额。

第十二条 货币经纪公司拟设地银监局是公司及其分公司设立申请的审核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是货币经纪公司及其分公司设立申请的批准机关。

第十三条 申请筹建货币经纪公司，应由投资比例最大的投资人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由投资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独资或合资货币经纪公司的申请书，其内容应包括：拟设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投资者出资比例，业务范围等。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拟设货币经纪公司的章程。

(四) 投资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公司注册文件的复印件。

(五) 投资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或行业协会对其申请的意见函。

(六) 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七) 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最近 3 年的会计报表。

(八) 合资双方签署的协议或承诺或合同。

(九) 由出资人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条所列材料除第(四)、(五)、(六)、(七)项外都应是中文文本；第(四)、(五)、(六)、(七)项应提供中文文本，如有冲突，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中境外投资人的“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文件”必须经所在国家或地区认可的公证机构公证，或者经中国驻该国大使馆或领事馆认证。

第十四条 银监局在收到筹建申请资料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的完整性审查。如申请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形式，银监局要一次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并由申请人补充申请资料。对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规定形式的，银监局应当受理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银监局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并将材料转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收到完整的筹建申请材料后 4 个月内作出是否同意批准筹建的书面决定。

第十五条 货币经纪公司及其分公司的筹建期限为自接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之日起 6 个月。

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筹建工作，有正当理由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延长 3 个月。在延长期内仍未完成筹建工作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即自动失效。

筹建期内不得以货币经纪公司或其分公司名义从事业务活动。

第十六条 申请人自接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筹建文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筹足其实缴资本，并存入中国境内的规定账户，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具验资报告。该账户在验资期间只收不付。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在筹建期限届满前或延长期限届满前，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筹建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和申请开业报告。

(二) 中国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对拟设机构名称的预核准登记书。

- (三) 货币经纪公司章程。
- (四) 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详细履历及任职资格证明材料。
- (五)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额。
- (六) 拟办业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 (七) 交易场所、设备和系统的安全性测试报告。
- (八) 由出资人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 (九)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银监局在收到开业申请资料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的完整性审查。对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规定形式的，银监局应受理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银监局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的初审工作并转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受理开业申请后，应在 2 个月内作出批准开业或不批准开业的决定。经批准设立的货币经纪公司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予批准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凭金融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第十九条 核准开业的货币经纪公司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须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二十条 货币经纪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可以在业务量较大的地区设立分公司。

货币经纪公司的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货币经纪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货币经纪公司申请设立分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确属业务发展需要。
- (二) 货币经纪公司设立 2 年以上，且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 (三) 货币经纪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连续 2 年盈利。

(四) 货币经纪公司在近 2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第二十二条 货币经纪公司的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最低限额的营运资金。
- (二) 有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有健全的业务操作、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问责制度。
- (四)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五)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二十三条 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的营运资金不得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货币经纪公司拨付各分公司的营运资金总计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金的 50%。

第二十四条 货币经纪公司申请筹建分公司，应当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以下文件、资料：

- (一) 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分公司的名称、所在地、营运资金、业务范围及服务对象等。
-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拟设分公司的业务量预测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内容。
- (三) 货币经纪公司董事会关于申请设立该分公司的决议、对拟设分公司经营管理授权的决议。
- (四) 货币经纪公司章程。
- (五) 货币经纪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合法开业证明（复印件）。
- (六) 货币经纪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 2 年的会计报表。
- (七) 由货币经纪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 (八)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五条 拟设货币经纪分公司的申请人应当在筹建期限届满前或延长期限

届满前，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筹建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和申请开业报告。
- （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对拟设机构名称的预核准登记书。
- （三）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详细履历及任职资格证明材料。
- （四）拟办业务的规章制度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 （五）营业场所、设备和系统的安全性测试报告。
- （六）由货币经纪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 （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凭金融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方可开业。

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的货币经纪公司及其分公司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 6 个月不开业或者开业后无正当理由连续停业 6 个月以上的，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吊销其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 货币经纪公司根据业务管理需要，可以在业务比较集中的地区设立代表处。申请设立代表处应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以下材料：

- （一）货币经纪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的申请书。
- （二）货币经纪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合法开业证明（复印件）。
- （三）货币经纪公司章程。
- （四）货币经纪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 2 年的会计报表。
- （五）拟任首席代表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简历及由拟任人签字的有无不良记录的陈述书。
- （六）由货币经纪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委任首席代表的授权

书。

(七)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货币经纪公司的代表处不得经营业务，只限于从事业务推介、客户服务、债权催收以及信息的收集、反馈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货币经纪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分公司总经理实行任职资格管理，依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任职资格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货币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中国境内代表机构的职务。

第三十一条 货币经纪公司有下列情况发生时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一) 公司分立、合并、解散。
- (二) 变更名称。
- (三) 修改公司章程。
- (四) 调整注册资本。
- (五) 调整股权结构。
- (六) 调整业务范围。
- (七) 变更营业场所。
- (八) 更换高级管理人员。

货币经纪公司的分公司变更名称、营运资金、营业场所、业务范围或者更换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由货币经纪公司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三十二条 货币经纪公司及其分公司仅限于向境内外金融机构提供经纪服务，不得从事任何金融产品的自营业务。

第三十三条 货币经纪公司及其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的业务范围，可以经营下列全部或部分经纪业务：

- （一）境内外外汇市场交易；
- （二）境内外货币市场交易；
- （三）境内外债券市场交易；
- （四）境内外衍生产品交易；
- （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十四条 货币经纪公司及其分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的经纪服务，需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五条 货币经纪公司必须遵循公正、公平、诚信、为客户保密的原则依法运作。

第三十六条 货币经纪公司以现金资产或等值国债形式存在的资本金必须至少能够维持 3 个月的运营支出。

第三十七条 货币经纪公司不得将资本金投资于非自用的固定资产。

第三十八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制定本公司的各项业务规则，建立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三十九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分别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风险管理、业务稽核部门，制订对各项业务的风险控制和业务稽核制度，每年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条 货币经纪公司必须设立独立的合规部门，配备专门人员进行合规风险管理。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合规风险管理，核准合规政策，监督公司高级管理层有效实施。

合规部门应该积极主动识别、书面说明、评估和报告与货币经纪业务活动相关的合规风险，包括新产品、新业务的拓展，新客户关系的建立以及客户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等所产生的合规风险。

第四十一条 货币经纪公司在吸收新客户时，必须严格审查客户的注册文件和财务状况，经确认为金融批发市场的合格参与者后才能与其进行经纪业务。

第四十二条 货币经纪公司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要求从业人员严格遵守货币经纪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所有前台和后台的从业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

第四十三条 货币经纪公司必须将风险监控贯穿交易的全过程，前台交易、后台确认要严格分开，前、后台负责人不得兼任，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独立的交叉复核制度来控制操作风险。货币经纪公司必须建立有效的紧急处理机制管理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操作风险。

第四十四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在每年的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风险基金，以弥补经营中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四十五条 非经客户许可，货币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客户资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确保交易设施的完整与正常运行，以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以及信息资料的完整和安全。

第四十七条 货币经纪公司必须在交易系统中安装录音设备并配备网络和传真

设施，以便记录经纪人的交易过程、后台交易的确认和佣金的支付等业务活动。有关交易的谈话录音至少应保留 3 个月，其他交易文件等交易信息资料至少应保留 10 年。如果一笔交易引起纠纷，且超过交易信息资料保留期仍未解决的，则该谈话录音等交易信息资料至少应该保留到纠纷解决为止。

第四十八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执行相关的金融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货币经纪公司应按规定编制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完整的会计报表，非现场监管报表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其他报表。

货币经纪公司不得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四十九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建立定期外部审计制度，应聘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3 个月内，将年度审计报告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五十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定期向所在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上报货币经纪业务量统计数据，报表格式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五十一条 货币经纪公司在下列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出现重大问题，包括出现异常的交易，重大的交易纠纷。
- （二）控股股东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或注册地址变更。
- （三）控股股东机构重组、股权变更或主要负责人变更。
- （四）控股股东经营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其他对货币经纪公司的经营可能产生影响、需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五十二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及时将各类新开办的经纪业务品种上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当地派出机构。

第五十三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有权依照有关程序 and 规定采取下列措施对货币经纪公司进行或委托有关专业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一) 进入货币经纪公司进行检查。
- (二) 询问货币经纪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做出说明。
- (三) 查阅、复制货币经纪公司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藏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四) 检查货币经纪公司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业务数据的系统。

第五十四条 货币经纪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视情况责令其进行整顿：

- (一) 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的 50% 或连续 3 年累计亏损超过注册资本的 30%。
- (二) 出现支付困难。
- (三) 有其他重大经营风险，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应当整顿的情况。
- (四)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应当整顿的情况。

第五十五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货币经纪公司整顿后，可对货币经纪公司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二) 暂停其部分业务或暂停全部业务。
- (三) 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增加资本金。
- (四) 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
- (五) 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 (六) 限制资产转让。
- (七) 吊销货币经纪公司的金融许可证。
- (八)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六条 货币经纪公司经过整顿，符合下列条件的，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结束整顿：

- （一）支付能力得到恢复。
- （二）亏损得到弥补。
- （三）重大经营风险得到化解。
- （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应采取的措施已经得到实施。

第五十七条 货币经纪公司整顿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逾期未实现整顿目标的，依法予以市场退出。

第五十八条 货币经纪业可成立行业性自律组织，实行自律管理。货币经纪公司的经纪人员应当遵循行业自律组织制定的执业规范。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应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和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货币经纪公司有下列行为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越核准范围经营业务的。
- （二）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告、报表等文件资料；或者未按规定提供报告、报表等文件资料的。
- （三）未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 （四）擅自变更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机构所在地、高级管理人员的。
- （五）虚假出资或抽逃资本金。
- （六）严重违反审慎经营原则的。
- （七）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
- （八）有违公平、保密原则的。
- （九）拒绝、阻碍依法监督检查的。

第六十条 货币经纪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除依据本章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责令货币经纪公司对其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尚未构成犯罪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取消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至 10 年直至终身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禁止有关人员从事货币经纪等金融行业工作。

第六十一条 未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擅自在机构名称中使用“货币经纪”等表明从事货币经纪业务字样的，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其改正，并处相应罚款。

第六十二条 未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擅自设立货币经纪公司或擅自开展货币经纪业务的，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取缔。构成犯罪的，将有关责任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货币经纪公司视为境外投资者，申请设立货币经纪公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